

条文 2.1.19(“环境宜居” 第 8.1.1)

审查要点:

1. “不得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”是指: ①对于新建项目的建设, 应满足周边建筑有关日照标准的要求。②对于改造项目分两种情况: 周边建筑改造前满足日照标准的, 应保证其改造后仍符合相关日照标准的要求; 周边建筑改造前未满足日照标准的, 改造后不可再降低其原有的日照水平。

2. 对于周边建筑, 现行标准对其日照标准有量化要求的, 可以通过计算或绘制最不利窗口的遮挡曲线来判定是否达标; 对于周边的非住宅建筑, 若现行设计标准对其日照标准没有量化的要求, 则可以不进行日照的模拟计算, 只要其满足控制性详规即可判定达标。

审查材料:

1. 日照分析图;
2. 总平面图。